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2-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北京厅召开，会期半天。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及代表 10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劳德容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2 年度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 二、审议通过《2002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增聘两名独立外部董事，使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增加至三名。并按照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提名黄速建先生和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公开发表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对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家及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原试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些内容已不能满足董事会规范运作的需要。因此，为确保董事会科学、高效、规范地进行决策和行使各项职权，提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为推动本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治理纲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对公司原执行的《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作出相应的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爱群先生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侵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在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八角亭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定半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 一、 审议《关于增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二、 审议《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 三、 审议《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 四、 审议《关于修订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五、 审议《关于修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六、 审议《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七、 审议《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详见附件四)；
- 八、 审议《关于修订 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九、 审议《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附件五)。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八角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00 时—11：30 时。

4、 登记地址：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其它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 2、 联系人：胡琴；电话：0755-665006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2年4月23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北京厅召开。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及代表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2年度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 二、审议通过《2002年度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监督行为，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建议对公司原试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以使其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不断变化的需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02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董事会）现就提名（黄速建、刘占军）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速建，男，1955年11月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员。黄先生早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系学士和经济系硕士学位。1988年获社科院工业经济系博士学位后，以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 TUFTS 大

学 FLETCHER 法律与外交学院深造。黄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长达十四年，现任该研究所副所长，同时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和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博士生导师，在工业经济研究与现代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究经验，著有《公司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变革》、《现代企业管理：变革的观点》和《公司制度与企业改革》等专著，曾在《经济研究》、《经济管理》、《改革》、《中国工业经济》和《人民日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过上百篇论文。

刘占军，男，1958 年 10 月 8 日出生，河南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经济学教授。刘先生先后毕业于河南大学政治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在经济问题研究中涉及的领域较宽，先后在生产力经济问题研究、经济发展问题研究、国际直接投资和企业发展战略问题研究上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成果。同时，在《经济学动态》、《新华文摘》、《经济研究参考资料》、《经济改革与发展》、《南开经济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季刊》、《上海经济研究》、《经济评论》、《经济经纬》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主编学术专著 3 部，参与写作著作 6 部。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4 项，有多项成果直接为政府决策所采纳。刘先生作为企业投资与战略管理咨询专家，先后主持完成了若干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规划、资产重组与投资策略顾问项目。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占军），作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深圳南山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占军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速建），作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 深圳南山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

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速建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 1993 年 4 月 26 日由深圳市人大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关于深圳南山热电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企股合粤深总字第 101591 号）。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生效后，公司对照《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和 1994 年 11 月 11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 号和（1994）23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15,000,000 股，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37,000,000 股，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发起人股东按比例追加认购 15,000,000 股；定向募集 8,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 2,000,000 股。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1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配售 13,366,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307,818 股，向社会法人股股东配售 2,960,182 股（其中向外资法人股股东配售 724,513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098,000 股。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实施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为 547,965,998 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NANSHAN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51805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965,99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可以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条件及优势，采用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发展电力事业及其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用高科技改造传统产业，以适应深圳经济特区向国际化发展的要求，为全体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供电、供热，常规能源电力和新能源及其相关的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及经营；

（二）从事发电厂（站）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80,000,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比数如下：

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公司

持有 42,252,700 股，占 23.47%；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持有 28,119,800 股，占 15.62%；

华能南方开发公司

持有 18,369,500 股，占 10.21%；

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16,206,500 股，占 9.0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持有 13,051,500 股，占 7.25%。

1997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依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深国资办（1997）134 号文，以深证办复（1997）119 号文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11,386,650 股、法人股 2,970,000 股，共计 14,356,650 股（持股比例 7.25%）划转给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述股份划转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3,156,650 股，持股比例由 4.44%增至到 11.69%。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666 号文，华能南方开发公司等三家公司合并重组成立“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6,371,610 股股份全部划转至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此次股权划转

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210 号文批准。

2000 年 9 月 6 日，原深圳市南山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腾达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称在英文翻译成中文时产生‘歧义’，更正后名称为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7,965,998 股，其中国家股 30,829,682 股，国有法人股 54,709,182 股，境内发起人法人股 113,783,159 股，外资发起人法人股 113,531,251 股，募集法人股 61,700,661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64,846,135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 108,565,928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

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持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故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 (四)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办法;
- (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 (十一)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三)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债券、融资金额巨大的普通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表决进行，但按规定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进行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八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的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公司所在地。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并按照本章程和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但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

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制度、办法；
- （五）独立董事的任免，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 （六）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公司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三条：本章程第七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出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七十五条：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第七十六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章程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工作。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

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会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八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告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出了本单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五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第九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的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

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免职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所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确保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的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 为公司借款提供的资产抵押；
 - 2、 在上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授权范围内，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以外的法人提供担保。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含互保），应当采用公司可接受的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对于超过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逐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订公司的激励制度、办法；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章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外,凡运用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含本数)的资金进行的投资,必须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运用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资金所作的投资,但不得在同一个项目中分别作出二次以上的决定,使其投资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及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中介机构及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告时限为:会议召开七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六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签字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造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处理上市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激励制度和办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

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

- (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 (一)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以书面签字方式表决。
- (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六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布季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股利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

(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二) 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

第一百七十八条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应当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报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议；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议，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五)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六)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二百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本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纲要。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二条 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确保所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1年修订本）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和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充分披露提案的内容。

第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无偿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效率。

第八条 公司邀请新闻记者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新闻媒体披露公司信息。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按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表决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

第十三条 公司不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第一大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第一大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第一大股东单位不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十九条 第一大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第一大股东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无上下级关系。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二十一条 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董事选聘条件和程序，保证董事选聘公平、公开、公正、独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履行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六章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修订在《公司章程》之中。按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十条 公司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将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对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第八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将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

激励和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权激励管理暂行办法，用于激励和约束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第九章 保护利益相关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做出判断。

第四十五条 公司通过工会、职代会组织反映员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并建立员工和总经理的直接沟通和交流渠道（如设立总经理信箱）。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保持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树立和培养社会责任感（如环境保护等）。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

第五十条 公司及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一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时，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配套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由本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配套制度共同构成，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进行修订。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总经理工作细则》；
- 5、《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8、《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纲要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纲要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纲要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五：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拥有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孚公司”）50%的股权，是协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告所述的关联交易系指本公司与协孚公司在 2002 年度因采购货物、租赁储油罐而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关联交易对方的董事长张仁一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仁一先生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

本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劳德容，注册资本：547,965,998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发行 A、B 股，注册资本为 198,000,000 元。公司实施 1994 年度每 10 股送 1 股、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2000 年度每 10 股配 3 股以及每 10 股送 2.5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为 547,965,998 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2001 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 20,327.15 万元和 90,845.20 万元。

2、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为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嘴，法定代表人：张仁一，注册资本：53,300,000 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合资经营。2001 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 159.31 万元和 6,709.08 万元。

协孚公司经深圳市引进外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1993]79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成立，主营范围：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采购货物

协孚公司是深圳市经发局批准指定的“以产顶进”的代理企业之一（1998 年 9 月以来国家停止进口成品油，为降低电厂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用油成本，将直接进口改为“以产顶进”）。由于协孚公司与本公司毗邻，且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油品经营专业人员，可提供运输、接卸、保量等系列服务，因此，选择其作为本公司成品油的代理商之一，可以有效地降低采购油品成本，同时通过高效率的运作，确保本公司的电力生产正常运营。

2、租赁储油罐

协孚公司拥有 10 座储油罐（最大罐容量达 60,800 立方米），是本公司周边地区最大规模的油库，其油管线与月亮湾油码头、乐意油码头及本公司相连。

本公司系燃油发电厂，按照每年发电和电力安全生产的要求，同时为了充分利用油罐库容的优势，降低燃油的采购成本，选择协孚公司的储油罐能确保本公司发电生产正常运行。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货物

本公司将根据 2002 年的电力生产计划，向协孚公司预计采购柴油 20,000 吨、重油 30,000 吨，预计涉及金额为 9,574.40 万元人民币，双方已就 2002 年度油品采购签定《油品采购意向书》，根据《油品采购意向书》的约定，每笔油品购销交易由双方签定油品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定价。交易时按合同规定采取转帐方式先预付一定数额的货款，待货到后结清剩余款项。

2、租赁储油罐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协孚公司将 9 座油罐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协孚公司应负责油罐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消防管理。租赁给本公司的油罐如需他用，应先征得本公司同意。

合同签署日期：2001 年 1 月 1 日、2001 年 4 月 1 日、2001 年 8 月 1 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两年。

交易金额的确定

签定合同所属期间	储油罐名	容量	月租金
2001.1.1-2002.12.31	#4、#5、#6	5000 立方米	20 万元/月
2001.1.1-2002.12.31	#10、#11、#12、#13	6800 立方米	20 万元/月
2001.4.1-2003.3.31	#7	5000 立方米	20 万元/月
2001.8.1-2003.7.30	#9	6800 立方米	30 万元/月

结算方式和期限

关联交易双方于每月 5 日前，结算上月租罐费，协孚公司向本公司开出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结清本公司上月租罐费，逾期协孚公司将按每天以欠缴金额的 5‰向本公司收取滞纳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与本公司邻近的协孚公司储油罐和油品采购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发电所需燃油的采购成本，保障本公司电力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形成有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爱群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合理，没有侵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协孚公司就 2002 年度油品采购签定的《油品采购意向书》；

5、本公司与协孚公司就租赁储油罐签定的《租罐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的含义如下：

- (一) 深南电：系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深圳协孚：系指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 (三) 本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系指 2002 年度深南电与深圳协孚发生的采购货物、租赁储油罐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 (四)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深南电的委托，担任本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向深南电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报告旨在对深南电本年度与深圳协孚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南电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租罐合同等文件及相关资料制作的，深南电应对其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关联交易能够得到深南电股东大会通过；
- (二)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三) 深南电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和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 (四) 2002 年度油品市场价格无发生重大波动；

(五)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简介：

1、深南电：

(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劳德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965,998.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公司简介

深南电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 号文批准，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公司实施 1994 年度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1997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2000 年度配股 1,366.6 万股以及每 10 股送 2.5 股、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965,998.00 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4 月。

2、深圳协孚：

(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角嘴

法定代表人：张仁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00,000.00 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2) 公司简介

深圳协孚经深圳市引进外资办公室深外资办复[1993]79 号文件批准，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成立，领取企合粤深字 1041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协孚主要经营：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

(二) 交易双方之关系：

深南电拥有深圳协孚 50%的股权，是深圳协孚的第一大股东。

五、本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目的：

(一) 采购货物

由于国家自 1998 年 9 月以来停止进口成品油,为降低电厂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用油成本,将直接进口改为“以产顶进”,并由各专业油品公司代理运作。而深圳协孚是深圳市经发局批准指定为“以产顶进”的代理企业之一,所处地理位置在深南电邻近,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油品经营专业人员,利用油罐、码头的操作优势,提供运输、接卸、保量等系列服务,因此,深南电选择深圳协孚作为成品油“以产顶进”的代理商之一,可以有效地降低采购油品成本,同时通过高效率的运作,以确保深南电发电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 租赁储油罐

深圳协孚拥有的 10 座油罐是目前深南电周边地区最大规模的油库,最大罐容量达 60,800 立方米,油管线与月亮湾油码头、乐意油码头、深南电直接相连,而深南电按照电力安全生产和每年发电量的需要,必须有一个规模较大的油库支持,同时可以充分利用油罐库容的优势,降低深南电发电燃油的采购成本,因此,选择租用深圳协孚的油罐,能确保深南电发电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六、本次交易内容：

(一) 采购货物

深南电在 2002 年将根据电力生产的计划,向深圳协孚预计采购柴油 20,000 吨、重油 30,000 吨,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9,574.40 万元。双方已就 2002 年度油品采购签定《油品采购意向书》,根据《油品采购意向书》的约定,每笔油品购销交易由双方签定油品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定价。交易时按合同规定采取转账方式先预付一定数额的货款,待货到后结清剩余款项。

(二) 租赁储油罐

1、合约签署日期：2001 年 1 月 1 日、2001 年 4 月 1 日、2001 年 8 月 1 日

2、关联交易内容的简要说明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深圳协孚将 9 座油罐租赁给深南电使用。深圳协孚应负责油罐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消防管理。租赁给深南电的油罐如需他用,应先征得深南电同意。

3、交易金额的确定

<u>合同所属期间</u>	<u>储油罐名</u>	<u>容 积</u>	<u>月租金</u>
2001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	#4、#5、#6	5,000 立方米	20 万元/月
2001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	#10、#11、#12、#13	6,800 立方米	30 万元/月
2001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3 月 31 日	#7	5,000 立方米	20 万元/

月

2001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30 日 #9 6,800 立方米 30 万元/月

4、结算方式和期限

双方于每月 5 日前，结算上月租罐费。深圳协孚向深南电开出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结清深南电上月租罐费，逾期深圳协孚每天按深南电欠缴金额的 5‰向深南电收取滞纳金。

5、合同有效期：合同自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两年。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合法性：

1、关联交易双方已就租赁储油罐签署相关的《租罐合同》；油品的采购将按每笔交易签订油品采购合同。

2、本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深南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 2002 年度深南电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南电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作出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公平性：

本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之保护如下：

1、上述交易方案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南电章程的规定作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上述交易尚需获得深南电股东大会通过，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改善，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深南电的收益与风险并存，广大投资者必须认清这种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二）本财务报告的成立是建立在本报告第三点提及的基本假设基础上的。

（三）本财务报告不构成对深南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备查文件

1、深南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深南电与深圳协孚签定的《油品采购意向书》。

3、深南电与深圳协孚签定的《租罐合同》。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之间就 2002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签定了书面协议；

2、书面协议的签定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3、关联交易的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与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之间 2002 年度发生的

经营性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爱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